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提出的修正案文本

預先投票 — 草案第 2、6、25、27、30、31 及 47 條

考慮到議員憂慮預早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可能對選舉公平及公正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功能界別選民劃分 - 草案第 13 及 42 條

我們建議對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和現行個別合資格選民的名字作出修改。見附件 I。

設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機制 - 草案第 18A（新條款）、18B（新條款）、31、36 及 43 條

條例草案規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將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負責選出第 2 屆立法會的 6 名議員。如果這些人士亦已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希望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投票，則他們可以選擇不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議員。這項安排與 1998 年第 1 屆立法會選舉時的有關安排相同。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對此安排表示關注。委員會認為，這些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假若不能獲選為下一屆立法會議員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便不應繼續保持他們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席位。我們同意，如果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能夠反映當時的實際情況，將會是更佳安排。

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設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的機制。我們建議，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士，將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那些同時是功能界別已登記選民的人士，則有權選擇在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他們選擇了在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舉投票後，在將來的補選中，

他們會依據先前的選擇在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我們亦建議，如果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士有改變時，那些不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將不再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那些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將會被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如果擔任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士有重疊，則由此引起的懸空席位將不會轉移到全國政協界別分組。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草案第 20、25 及 30 條

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作出修訂，規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前，如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必須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並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補選。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草案第 22 及 25 條

在條例草案中，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如在決定候選人名單後但在選舉日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可剔除有關候選人的姓名，並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加入有關的候選人名單內，以補足差額。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刪除上述容許選舉主任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加入有關的候選人名單內的規定，並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

功能界別選民清單 - 草案第 42 及 43 條

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以英文字母排列載於附表 1 至 1E 的選民清單內的項目。草案第 43(m)條亦要作相應的修正。

宗教界界別分組 - 草案第 43 條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 6 個指定宗教團體組成。這 6 個指定團體，以提名形式產生共 40 位委員。每一個指定團體可提名的委員數

目，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該些宗教團體後決定的。

《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3(3)條規定，如某個指定團體提名的人士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該團體必須示明那些獲提名的人士應獲優先挑選。假若某個指定團體並沒有按該規定示明那些獲提名的人士應獲優先挑選，有關條文並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這情況。因此，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規定如某個宗教團體提名的人士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但卻沒有示明那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則選舉主任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那些獲該團體提名的人士可以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我們曾諮詢該 6 個指定宗教團體。他們同意這項建議的修訂。

過渡性條文 - 草案第 45 條

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5(1)條，加入“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字眼。

技術性修訂

(1) 行政長官藉憲報指明日期 — 草案第 3、5、5A（新條款）、8、27A（新條款）及 43 條

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區議會條例》內有關行政長官須「藉憲報指明」日期以舉行某項換屆選舉等的文本已更改為行政長官須「決定日期，並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為使《立法會條例》及《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相應的條文文本（即《立法會條例》第 4、6、7、10 及 44 條及附表 2 第 12 及 18 條）與《區議會條例》的文本一致，我們建議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2) 漁農界功能界別 — 草案第 13 條

在新條文第 20B(a)(viii)條出現的“Federations”字眼，應為“Federation”。我們建議作出修訂。

(3) 新界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組成 — 草案第 43(g)條

在草案條文第 6 項，“the of”二字是冗餘的。我們建議刪除這兩個字。

(4)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 — 草案第 43(t)條

由草案第 43(t)條新加入的第 8(7A)(a)條出現的“Urban”字眼，應為“Hong Kong and Kowloon”。我們建議作出修訂。

(5) 文本修訂 — 草案第 48 條

我們建議將草案第 48 條出現的“and”更改為“or”，令有關意思更為清楚。

(6)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a) 草案第 46A 條 (新條款)*

由於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已沒有提及「推選委員會」一詞，我們建議刪除條例第 2 條有關「推選委員會」的定義。

(b) 草案第 49 條 (新條款)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第(b)段載列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3(5)(e)條喪失成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格的規定。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被通過時《立法會條例》仍未被通過，因此作為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有關的規定須提述以往的《選舉規定條例》的條文。由於現時《立法會條例》

已獲通過，因此我們建議有關的規定應提述《立法會條例》相關的條文，而非已被廢除的《選舉規定條例》。

(7) 對《社團條例》的相應修訂 — 草案第 45A 條（新條款）

由於《社團條例》第 2 條仍沿用「一般選舉」以提述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我們建議更新這個提述為「換屆選舉」，即現時《立法會條例》所採用的提述。

(8) 對《郵政署規例》的相應修訂 — 草案第 50 條（新條款）

現時《郵政署規例》第 6 條只簡單訂明，所有根據《立法會條例》舉行的選舉的候選人可免費郵寄兩封信件予選民，而沒有區分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清楚訂明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可獲兩輪的免費郵遞服務，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只可獲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使有關規定與《立法會條例》內的規定一致。我們亦會作出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詳細的修正案文本見附件 II.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6 月

政府就功能界別選民劃分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I. 加入選民

漁農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根據現行條例，這團體是合資格選民之一。鑑於它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已被取消，故此條例草案建議把它刪除。及後這團體已根據《社團條例》登記為一個社團。因此，我們建議重新把它列為這功能界別的選民。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目前是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鑑於它的業務性質，我們同意把它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這團體目前是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鑑於它的業務性質，我們同意把它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有限公司	這團體在 1994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33 間公司會員。它的會員共處理約八成香港散貨集裝箱的貨運量。我們同意把它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運輸署已批出管理紅磡海底隧道的合約給這公司。我們的政策，是把收費道路和隧道的經營者加入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因此，我們建議加入這公司。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這團體在 1994 年成立，目前約有 110 名會員。這團體是航運業內具代表性的團體。我們同意把它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這團體代表在長沙灣批發食品市場（第 1 期）和西區批發食品市場經營的鮮魚批發商。這團體現有 40 名會員，其中 30 名在長沙灣批發食品市場（第 1 期）經營，佔在該市場經營的批發商商戶數目的八成。餘下的 10 名在西區批發食品市場經營，佔在該市場經營的批發商商戶數目的兩成。我們建議加入這團體的會員。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這團體現有 18 名擁有投票權的會員。他們代表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超過八成的批發商。這團體與漁農處就雞隻批發行業和批發市場的管理事宜有緊密聯繫。我們建議加入這團體的會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這團體的會員已是這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這團體現已改組成爲一間有限公司，並要求將它在條例草案出現的名字，改爲「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我們建議接納這個要求。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這團體最近修改了它的名字，刪除「業餘」字眼。爲此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香港紡織商會	這團體約有 220 名會員，它們主要從事紡織製造業和出口業。目前，這團體本身是一名合資格選民。在 1997 年當我們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的原意是把這團體的會員列為選民，其後我們放棄了這個建議。原因是這團體在 1997 年年初成立，而當時它的會員加入這團體少於 12 個月，所以未能滿足「12 個月的規定」。鑑於它們現已符合這規定，我們建議把這團體的會員列為選民。

II. 刪除選民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團體	備註
香港黃金海岸運輸有限公司	這公司已停辦持牌渡輪服務。因此，我們建議把它刪除。我們曾諮詢這公司，它沒有提出反對。

DRAFT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第(3)節。

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舉行選出每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b) 在第(4)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新條文 加入 —

**“5A.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解散時須指明
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6 刪去該條。

8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及時間的公告。”；”。

13 (a) 在建議的第 20B(a)(viii)條中，刪去“Federations”而代以“Federation”。

(b) 在建議的第 20V(1)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團體成”而代以“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

(ii) 在(b)段中，刪去“業餘”；

(iii) 刪去(i)(iii)段而代以 —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第 20X 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在第(xi)節中，刪去“及”；

(B) 加入 —

“(xii) 香港紡織商會；及；”

(ii) 刪去(c)段。

新條文 加入 —

“18A.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2)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後加入“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按照附表 2 及該等規例修訂該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變動。”。

18B.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生效時間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3(1)條；

(b) 在第(1)款中，在“在發表”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除外)”；

(c) 加入 —

“(2)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包括經不時按照附表 2 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修訂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發表後有效。”。

20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b)段中 —

(i) 廢除“45”而代以“42C”；

(ii) 廢除“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某功能界別”；”。

(b) 加入 —

“(ab) 加入 —

“(b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22 (a) 刪去在建議的第 38(13)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2.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將第(8)款重編為第(4A)款；

(b) 加入 —

“(6A) 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獲提名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獲提名人的姓名，而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亦須據此調整。”；

(c) 在第(7)款中，在“(6)”之後加入 “或(6A)”；

(d) 在第(10)款中，在“(6)”之後加入、“(6A)”；

(e) 加入 —

“(11)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

(b) 在建議的第 38(13)條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在根據第(11)款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

(c) 在建議的第 38(14)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該”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候選人”。

(d) 在建議的第 38(15)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候選人”。

25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c) 刪去建議的第 42A(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42B.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5)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42C.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
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
失資格的情況**

如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 。

27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27A.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第 44(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藉憲報公告”；

(b) 在“該日”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b) 在第(1)款中，刪去“一般投票日（如舉行預先投票，則指在預先投票日或之後，或如有多於一個預先投票日，則在首個預先投票日或之後）但”而代以“選舉當日”；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某項”之後加入“地方選區”；
 - (ii) 刪去“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該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
 - (iii) 在(a)段中，刪去“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某地方”而代以“某份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該”。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4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會委員”之後加入“(當然委員除外)”；
- (b) 加入 —

“(3A) 在不抵觸第(3B)及(3C)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則有權自行選擇在以下的選舉中投票 —

(a) 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或

(b) 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有關當然委員須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選擇。所作選擇就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而舉行的選舉具有效力，並且是不可撤銷的。

(3B) 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首述登記”)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次述登記”)，則在次述登記之後，只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如在該選民的首述登記至次述登記的期間內，該功能界別曾舉行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不

論是有競逐的或無競逐的)，則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只有權在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C)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儘管有該項後來的登記，該委員只有權在該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是附表 1 所指明的人”而代以“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 (a) 該人已不再是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b)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c) 該人並無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是如此登記的選民。”。

4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刪去第 1 至 77 項而代以 —

-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南丫島（北段）村民節約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西貢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45.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有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荃灣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合會。
76.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b)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 至 157 項而代以 —

- “1. 毅達停車場（國際）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機場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4.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學會。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中旅僑福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勝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
40.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0.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1.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船業協會。
63.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合成恭小輪有限公司。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九廣鐵路公司。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商會。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車主司機協會。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保利小輪有限公司。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小巴工商聯誼會。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128. 美商海陸聯運有限公司。
129. 信佳（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30.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交通城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褓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161.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附表 1B 中 —

(i) 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1 至 19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葵青區體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ii)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1 至 16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7. 西貢文娛康樂會。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 深水埗文藝協會。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iii) 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 至 62 項而代以 —

-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Hong Kong Cable Television Limited。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香港電影戲刻總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哥爾夫球總會。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
38. 香港話刻團。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46.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47.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48. 敏求精舍。
49. 香港電影製片協會。
50. 新界區體育協會。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6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d) 在建議的附表 IC 中，刪去第 1 至 89 項而代以 一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通濟商會。
6. 中華紙業商會。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
32. 港九蔬菜運輸聯誼會。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港九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香港籐行商會。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糖商總會。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
71. 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75. 九龍鮮魚商會。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九龍豬欄商會。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新界家禽批發商會。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魚業商會。
88.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89.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90. 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91.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e) 在建議的附表 1D 中，刪去第 1 至 3 項而代以 —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3.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f) 在建議的附表 1E 中，刪去第 1 至 6 項而代以 —

- “1.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6.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a) 加入 —

“(ab) 在第 1(6)條中，廢除 “、(8)、(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1(7)條中 —

(i) 廢除 “、(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i) 代表列表 4 第 1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代表列表 4 第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且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中刪除者。”；”。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 1(8)條而代以 —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將以下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 (a)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b)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d) 加入 —

“(ca) 廢除第 1(9)至(11)條而代以 —

- “(9)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a)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

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b)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

(10)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表第二屆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將 —

- (a) 成爲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及
- (b) 成爲立法會議員的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登記爲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11)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姓名加入該登冊中或從該登記冊中刪除。

(11A) 如有姓名根據第(9)或(10)款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自第(11)款所指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起生效。”。

(e)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 1(12)條中，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

(f) 在(g)(ii)段中，在建議的第 6 項中，刪去“the of”。

(g) 刪去(i)段而代以 —

“(i)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該團體必須”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規定下，”；

(ii) 加入 —

“(4A) 如某指定團體的獲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3)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人數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

獲配席位數目。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爲選舉委員會委員。”；

(iii) 在第(6)款中，廢除“Members,”而代以“members”；”。

(h) 在(j)段中 —

(i) 將第(i)及(ii)節分別重編爲第(ii)及(iii)節；

(ii) 加入 —

“(i) 在(a)段中，廢除“是第 1(7)(c)(i)或(ii)條提述的人”而代以“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

(i) 在(m)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15、19、34、35、37、43、47 或 52”而代以“25、29、40、41、43、50、54 或 59”；

(ii) 在第(ii)節中，刪去“3 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 或 60 項”；”；

(iii) 在第(iii)節中，刪去“3 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 或 62 項”；”；

(iv) 在第(iv)節中，刪去“8、18、20、31、44、56或57”而代以“15、21、28、30、32、36或51”。

(j) 在(t)段中，在建議的第8(7A)(a)條中，刪去“Urban”而代以“Hong Kong and Kowloon”。

(k) 加入 —

“(zca) 在第12(1)條中，廢除“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l) 刪去(zd)(ii)段而代以 —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1(7)(c)(i)或(ii)條所提述的人”而代以“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

(B) 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m) 加入 —

“(zda) 在第18(4)條中 —

(i) 廢除“藉憲報公告”；

(ii) 在“該日期”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45(1) 在“在不”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之後加入 —

“《社團條例》

45A.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的定義而代以 —

““選舉”(election)指 —

-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
- (b) 為選出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新條文 在第 47 條之前加入 —

“46A.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推選委員會”的定義。”。

47 (a)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b) 在(d)(i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c) 刪去(e)及(f)段。

48(b)(i) 刪去“及”而代以“或”。

新條文 加入 —

“4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先前條例”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被廢除條例”的定義；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a)(i)段中，廢除“臨時立法會或”；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下列條文，本應會喪失獲提名為該條例所指的選舉的候選人資格的人 —

(i) 第 39(1)(a)(ii)條（在該條例第 39(5)條中“訂明

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的(d)段所指明的人除外)；

(ii) 第 39(1)(a)(iii)條；

(iii) 第 39(1)(b)條；

(iv) 第 39(1)(c)條；

(v) 第 39(1)(d)條；

(vi) 第 39(1)(e)條；

(vii) 第 39(1)(g)條；

(viii)第 39(1)(i)條；

(ix) 第 39(2)條；

(x) 第 39(3)條。”。

《郵政署規例》

50. 修訂第 6 條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d)款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登記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ii) 加入 —

“(ia) 在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是致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界別分組的每一位已登記投票人，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

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
定的；及”；

(iii) 在第(ii)節中 —

(A) 廢除“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而代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就地方選區而言，由每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共同在香港投寄）”；

(B) 廢除在“冊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獲提名所屬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

(b) 在第(2)(b)款中，加入 —

“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設立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具有《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subsector)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投票人”(voter)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投票人。”。